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沈怡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何紫瀅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被告借款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卻遭被告要求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作為擔保，被告並據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11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准予強制執行，然原告僅取得15,000元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應係無對價取得。又原告究何原因簽發交付系爭本票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係被告因受讓債權自訴外人陳信宏取得，被告非原告之原債權人。被告受讓系爭本票債權後，於110年7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清償，再於111年3月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。就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至原因關係確立後，當事人方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為舉證責任分配等

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據以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無對價簽發予被告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無對價簽發予被告，為被告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採信。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雖於本院111年6月27日當庭聲請傳喚被告所主張之系爭本票前手陳信宏到庭作證，惟經本院查閱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陳信宏已經死亡而無法傳喚，原告復無其他舉證，是原告就系爭本票與被告間債權不存在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就系爭本票應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葳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109年8月3日	19,000元	15,000元	未載	110年3月31日	TH108702
002	109年8月3日	18,000元	18,000元	未載	110年3月31日	WG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